小学数学科课程

绪言

本课程大纲，除列举各年级课程内容外，更指出何种教材在某年级初步介绍后应在较高年级复教或扩展。

大纲内各项目之排列，并非表示施教之程序。教师或教科书编者可在一学期甚至一学年之范围内，根操学生在学习上之困难，并配合所循之教学途径，将教材之次序重行编订。

当介绍数学概念及度量单位时，在可能范围内应通过实际活动，使学童有机会顿悟此等概念及发现此等概念或单位间之关系。

在展开一新单一元教学时，教师可运用若干有趣之事例以为解说，但应保留一部份，任儿童藉问题之诱导，自行发掘，切不可统由教师讲述或仅在课本中列举。儿童在学习数学之过程中，计算练习固不可免，但不宜过多，应以儿童能掌握基本知识，运用其已熟习之数学概念为足。练习之内容应包含所有基本组合。例如：和在 18 以内之各加法组合应包括在加法练习之内。

教学应通过实际活动及简易计算使学童了解及运用所学之概念。鉴于新制小学一至六年级，数学科每周最低限度之上课节数依次为八、六、六、六、六、五节，每节三十五分钟，故在一年

级应特别注灵活动教学。计算练习之教材不宜引用多位数，惟在扩展读数及位值之适当教学阶段，则可引用多位数为教材。

在练习题中，应以具体之事例及与儿童日常生活有关之资料为题材。对于一年级之儿童，不必教授笔算，但求能写出答案已足。较高年级之儿童，则应要求能将解答之各步骤及非仅凭心算所能解决之计算，清楚列出。心算是学习数学重要之一环，必须经常练习。

教学应循序渐进。除非学生对已学习之教材，清楚了解，否则不宜进入课程之较深部分。新学年开始，教师应与上一学年之负责教师取得联络，以决定该年度课程之开端。

教师在备课时，应拟定多种活动，藉以维持儿童之兴趣。同时应尽量运用发问技巧，以探知儿童之了解程度，巩固其所学得之知识。或以之引入新的数学概念。

采用「结构性教具」，尤其在低年级之教学，颇值得提倡。深盼各教师及教科书编者，多参考英国及其它各国现行之数学新教学途径，择其善者而从之。